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33號

原告 錦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鈞丞

被告 駿曜配管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琮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²⁸條第¹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²條第²項亦著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與被告間成立承攬契約，原告完成工程之債務履行地在新北市新莊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¹²條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云云，惟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¹²條固定有明文。此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民法第³¹⁴條規定之法定清償地，則不與焉（最高法院¹⁰⁰年度台抗字第⁹¹⁶號裁定參照）。是項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，即言詞或默示為之，亦非法所不許，惟仍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，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。而事件管轄權之有無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當事人如主張受訴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¹²條規定有管轄權，而為對造所否認者，自仍應依同法第²⁷⁷條本文之規定，就該「定有債務履行地」之利己事實負其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⁹⁹年度台上字第¹⁴²⁵號判決、⁹⁸年度台抗字第⁴⁶⁸號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並未提出兩造簽立之書面承攬契約，而觀之原告提出之報價單，未見有債務履行地之約定（見本院卷第¹⁹頁至第²³頁）；至工程所在地雖在新北市新

01 莊區，至多僅係原告履行承攬人施作義務之地點，即令為民
02 法第³¹⁴條之清償地，非即可謂係兩造約定之債務履行地，
03 自不能僅憑工程所在地在新北市新莊區一節，遽謂該工程所
04 在地即係兩造約定之債務履行地（臺灣高等法院¹¹⁰年度抗
05 字第⁹³號、¹⁰⁶年抗字第⁴²¹號、⁹⁶年抗字第¹²⁵⁸號裁定案
06 例事實及理由參照），而被告已否認兩造有約定債務履行地
07 ，並為管轄之抗辯（見本院卷第⁵⁵頁、第⁵⁷頁），原告既未
08 證明兩造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，本件即難認有
09 民事訴訟法第¹²條規定之適用，本院對於本件訴訟自無管轄
10 權。

11 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既無民事訴訟法第¹²條特別審判籍之適用，
12 而被告公司事務所及營業所均設在臺中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3 ²條第²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
14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
15 該管轄法院。

16 四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¹¹⁰ 年 ⁷ 月 ¹⁴ 日
1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佳君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^{1,000}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¹¹⁰ 年 ⁷ 月 ¹⁴ 日
23 書記官 李淑烽